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聚烯烃树脂稀溶液粘度
试验方法

GB 1841—80

本标准系聚乙烯、聚丙烯的十氢萘（含0.1%2,6-二叔丁基-4-甲基苯酚，即264稳定剂）溶液，在135℃下的粘度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采用乌氏玻璃毛细管粘度计。

测定结果用特性粘数 $[\eta]$ 表示。在一定条件下，可以建立特性粘数和分子量的对应关系，从而求得试样的分子量。

一、设备和试剂

1. 设备

(1) 粘度计：本标准制定的非稀释型（图1）和稀释型（图2）高温乌氏粘度计，在135℃时，溶剂流经时间不少于100秒。

(2) 恒温槽一套：恒温温度 135 ± 0.05 ℃。温度计每两年经计量单位校验一次，读数时，需经露出液面的温度校正。201甲基硅油可作为热介质。

(3) 秒表：分度值为0.1秒，每两年经计量单位校验一次。

(4) 容量瓶：25毫升（B级）。

(5) 分度吸管和无分度吸管：10毫升（A级）。

(6) 针筒：50或20毫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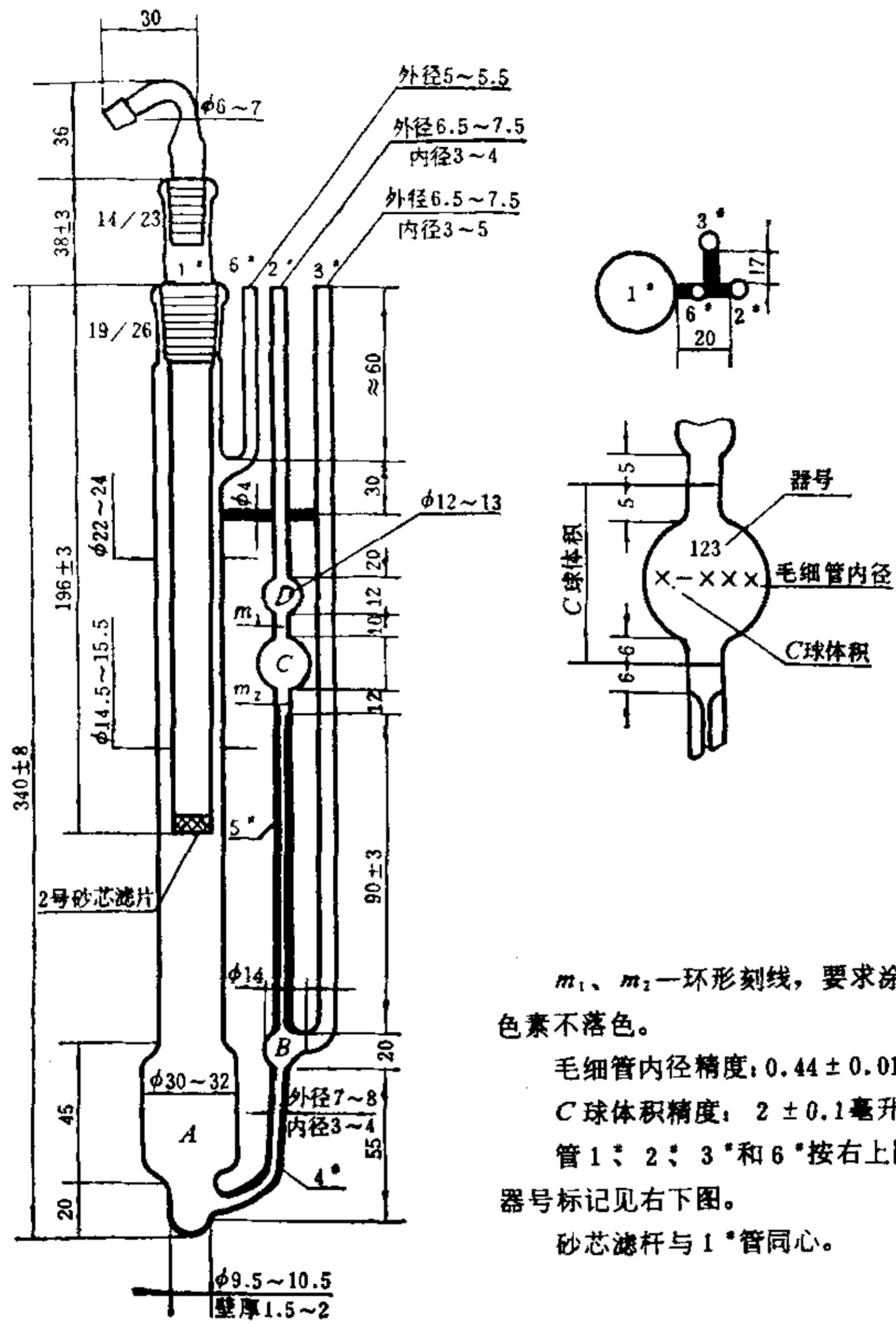
(7) 玻璃砂芯漏斗：2号烧结玻璃。

(8) 溶剂储存管（见图3）。

(9) 分析天平：分度值为0.1毫克。

(10) 聚四氟乙烯管：外径约2毫米，长50厘米，若干根。

(11) 洗耳球、水泵、吸滤瓶、乳胶管和铁架等。



m_1 、 m_2 —环形刻线，要求涂蓝色，色素不落色。

毛细管内径精度： 0.44 ± 0.01 毫米。

C球体积精度： 2 ± 0.1 毫升。

管1°、2°、3°和6°按右上图搭接。
器号标记见右下图。

砂芯滤杆与1°管同心。

图 1 非稀释型高温乌氏粘度计